# 第四篇
# 神的后嗣

读经：加三29，四7，罗八17，弗一18，多三7

**壹　后嗣是指一个人在另一个人死了之后，依法有权继承其产业、资产或所有权。**

**贰　后嗣的字面意义是“被指定接受基业的人”。**

**叁　信徒成为后嗣：**

一　我们既借着重生而得更新，得着神圣的素质，也就照着永远生命的盼望（多三7），成为神的后嗣，有资格承受父神的产业（罗四14，八17，加三29，四7）。

二　永远的生命是我们今世的享受和来世的盼望，叫我们不但在今世活神并享受神，更要在来世和永世里，承受神之于我们的一切丰富；因此，我们有永远生命的盼望。

三　我们照着这个盼望作神的后嗣，承受祂一切的丰富，直到永远。

**肆　在圣经中，后嗣是合法接受产业的人：**

一　神的后嗣乃是借着相信基督而生入神的家，从神领受应许或基业的人。

二　“神的后嗣”表征承受永远的生命、神的国和属灵的福分，常被描述为与基督同作后嗣。

三　在圣经中，后嗣是领受基业的人，通常是儿子或指定的亲人，取得父亲的产业、权利和责任。

四　在属灵上，后嗣是指生入神家中的信徒；他们与基督同作后嗣，领受了所应许的救恩、永远的生命和神的国。

**伍　以下是圣经里关于“神的后嗣”主要的经文：**

一　“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，只要我们与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们也与祂一同得荣耀”——罗八17：

1　这表明作后嗣是有条件的。

2　我们是神的儿女，并不就是后嗣。

3　我们生为儿女后，必须在生命里长大成为儿子；还必须经过受苦，才可得荣成为法定的后嗣。

二　“你……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也就借着神为后嗣”——加四7：

1　新约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仆，乃是恩典下在生命里的儿子。

2　新约的信徒成为神的后嗣，不是借着律法，也不是借着肉身的父亲，乃是借着神，就是三一神——父，差出子和灵（加四4、6）；子，为儿子的名分成功救赎（5）；灵，在我们里面完成儿子的名分（6）。

三　“你们既属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为后嗣了”——三29：

1　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我们就必须属于基督，成为基督的一部分。

2　因我们与基督是一，我们就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为后嗣，承受神所应许的福，就是那包罗万有的灵，祂是经过过程之三一神终极的完成，作了我们的分。

3　在新约之下作神选民的信徒，是成年的儿子，乃是这样的后嗣，不在律法之下，

乃在基督里。

**陆　现在我们要来看信徒作神后嗣的身分：**

一　基督是承受万有者（来一2），而信徒命定要和基督同作后嗣。

二　我们得救以后是神的儿女、神的儿子、神性情的有分者和神的后嗣。

三　当我们长大达到和基督同作后嗣的阶段时，我们就要得荣耀。

四　“好叫我们既因祂的恩典得称义，就可以照着永远生命的盼望成为后嗣”——多三7：

1　提多书三章七节的“后嗣”不仅是儿子，更是有资格承受父产业的后嗣——罗四14，八17，加三29，四7。

2　这样的后嗣乃是由神永远的生命（约三16）所生（一12~13）。

五　信徒借着在基督的复活里重生，就成了神的后嗣——十一25：

1　当基督复活的时候，我们这些信祂的人全都包括在祂里面；因此，我们也与祂一同复活——弗二6。

2　在祂的复活里，祂把神圣的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在生命和性情上与祂一样。

3　这是我们重生成为神的后嗣基本的因素。

六　信徒在作神后嗣的身分里，在光中与众圣徒同享那具体化在基督里的三一神，作他们的分——西一12。

七　行传二十六章十八节说到因信入基督得蒙赦罪，并在圣别的人中得着基业。

八　这神圣的基业乃是三一神自己并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，以及为祂赎民所要作的一切。

九　信徒是神的后嗣，也要与基督同得荣耀——罗八17下：

1　基督如今是在荣耀里。

2　至终我们要被带进荣耀里，与基督同得荣耀。

3　当我们得荣耀时，我们卑贱的身体要改变形状，成为荣耀的身体——腓三21。

4　我们里面所有作种子的生命，乃是荣耀的生命；这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——西一27。

5　当我们被荣耀的元素饱和并浸透时，那荣耀就从我们透出来；这就是我们这些神的后嗣与基督同得荣耀的意思。

十　圣徒对神圣基业的享受将完成于成为神的基业——弗一18：

1　作为神的后嗣，信徒和基督同作后嗣，是照着永远生命的应许和盼望，借着因基督的恩典得称义，并在基督的复活里得重生。

2　以弗所一章十八节指明神的基业是在圣徒中。

3　我们既是神的基业，就受了圣灵为印记——13节。

十一　我们感谢主，带我们深入关于信徒是神后嗣的真理中。

© 2026 Living Stream Ministry